

第一部分

学情速递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2023 年经济法学历速递

一、考情详解

(一) 考试题型及各题型分值表

题型	题量	分值	合计
单项选择题	26	1 分	26 分
多项选择题	16	1.5 分	24 分
案例分析题	4	10-15 分	50 分

(二) 章节体系

全书考情一览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难易程度	易	易	中	中	中	中	难	中	中	易	易	易
考核题型	选择题	选择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 案例 分析题	选择题	选择题	选择题
分值	2-3 分	3-4 分	6-7 分	15-16 分	6-7 分	10-11 分	17-18 分	10-11 分	11-12 分	3-4 分	4-5 分	5-6 分

(三) 命题规律

(1) 相看两不厌。《经济法》科目的考核，呈现出鲜明的“前度刘郎今仍在”的特点。2022 年考期里，考核常规知识点的题目占比 80.85%。而且，这一规律并非 2022 年考期所特有。以最近三年的考题为例，有大量题目的相似度是极高的。简单地分析一下会发现，涉及概念性、列举性和数字性的知识点，重复概率较高。例如，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的很多考题，都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而涉及应用性考点的，例如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则出题比较灵活，独辟蹊径。

同时，结合立法导向和教材变化，考题中对于新增知识点也会适当考核。2022 年考期，涉及教材变动知识点的比例为 7.66%，教材新增及调整表述的知识点是考核热度比较高的。但整体来看，题目在保持热点热度的同时，也在尽量避免热点占比过高。新增的知识点，一般会选择在最近三年进行考核。由于延期考试的特殊安排，导致 2022 年考期试卷数量和考核知识点增加，陌生知识点的考核也明显增多，占比为 11.49%。例如，围绕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2022 年考核了外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财政部批准的知识点。该知识点从未考核过，可以说让所有考生都陷入了随机选择、试运气的境地。

(2) 部分客观题难度增加。客观题难度的增加，主要体现在部分单选题中，增大了题目理解的难度或者错误选项的干扰性。而多选题则更多的依从教材原文，考核教材基础内容，难度变化不大。

常见的增加难度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方式是增加题干理解的难度。例如，2021 年考核了

一道物权公示原则的题目。知识点和选项本身都很常见，但却对题干做了技术性处理，用“公示为生效要件”取代了常规的“以登记/交付为生效要件”。这给同学们带来的直观感觉就是题目别扭，觉得做起来不顺手。另外一种方式是增加选项的难度，尤其是增大选项中干扰项的难度。例如，2022年考核的一道无偿民事法律行为的题目。这个知识点是常规考点，同学们看到题目内心甚至会有点小欢喜。但仔细看选项，却将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与合同的撤销权整合在不同的选项里，唯一熟悉的选项只有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的责任承担。这道题目极具有兼容性，对不同的知识点进行了跨知识点整合。基础知识掌握得不够扎实同时又不够灵活的同学，就会陷入错误的答案。

(3)案例分析题难度稳中略降，分值占比下降。案例分析题一共考核4道。合同/物权的案例分析题，主要是通过设定合同场景，在其中穿插考核担保制度，这类题目比较灵活，近几年考核难度没有太大变化。证券法的案例分析题，知识点覆盖面比较广，是丢分的“钉子户”。而破产法和票据法的案例分析题考点保持稳定，难度不大。

(4)从近些年的各章考题的分值分布情况来看，民法编和商法编的分值占比达到了80%。商法编是大部分案例分析题的火力点，民法编的客观题则灵活多变，颇具理论性。如果从每章考核的偏好来看，第六、七、九、十一章考题比较偏爱于时间、比例，第二、三、四、五、七章考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灵活性，第一、八、九、十、十一、十二章考题偏向于基础知识考核。

整体来看，经济法的考试合格率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且高于当年考试的平均通过率。翻译过来，就是说，经济法科目的难度在注会考试诸多科目中属于较为简单的。

(四) 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

通过对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进行分析，会发现不同的题型在最近几年呈现不同的考核特点。同学们备考时，也应该采取有针对性的复习策略。

1. 客观题

2022年客观题题目数量和2021年的客观题题目数量保持一致。单选题总共26道题，多选题总共16道题，总分达到50分。按照考核特点和分值占比来看，客观题大概分成三类。

(1) 基础型。

基础型考题，构成了客观题的主体，大概占客观题的70%左右，主要涉及传统重点、教材修订热点以及万年不变的难点。毫不客气地说，你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主要取决于基础型题目的得分情况。

绝大部分基础型题目的考点都搬自于知识点的核心考区。例如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诉讼时效、物权的种类、要约与承诺、合伙企业的特别规定、公司决议效力、投资者保护、票据行为的效力、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外商投资的特色与创新等，在最近几年的考题中都频繁多次出现。掌握住这部分知识点，就是找到了通过考试的“金钥匙”。从备考的角度来看，授课老师大都会强调每一章中的重点内容。同学们在学习的时候，就要把重要的考点、不好啃的难点和受关注的热点，下大力气去记忆，结合习题练习，达到熟练应用，这样才能事半功倍。

(2) 细节型。

细节型考题在最近几年增加比较明显。主要通过跨知识点的选项设置、知识点的整体框架考察、抽象化的表述等创新方式检验同学们对知识细节掌握的程度。这一类考题在历年试卷占比中，约占20%。常见的细节型考题有：

a. 巧考定义。

定义型考题在前些年的考核频次并不是很高，大概是印象中的定义题比较呆板、单调，难以考核出同学们对知识的掌握及熟练运用的程度。但最近几年，连续考核了定义题。例如，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考核添附的定义，2022 年又围绕添附的定义进行了微型案例考核。看来，创新程度高、考核效果好的题，老师们也愿意多考两回。

针对定义型考题的重出江湖，同学们要重视，但不要过于焦虑。从比例上来看，定义型考题在一个年度的同批次试卷中，不会超过一道题。而教材中的定义，却不计其数。考虑到定义题本身单调的特点，考题一般还是愿意赋予它一丝丝的理论色彩。因此，像教材第二、三、五、六章等理论性较强的章节，涉及重要概念要体会、理解。什么是重要概念？主要是涉及一个制度的理论基础的部分。例如，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分类、用益物权的权利类型、合同终止的情形、股东权利等。这部分知识点，可以通过思维导图的方式学习，把制度框架描述出来，整体掌握相关内容。

b. 模糊难辨。

这种题目更接近同学们心目中对法律的印象，相似的语言，晦涩的含义，每一道题目，都能读出工作报告的感觉。面对这种题目，同学们通常都是认真思考，随机作答。例如，关于法律规范、法律条文、法律文件之间的关系，出现的频次极其高频。无论是考其本身的含义还是其功能，都要求同学们能够区分出其细微的差别。更有甚者，2021 年考核了一道关于目的与动机之间关系的考题，要求在选项中区分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与动机。这是从来没有考过的知识点，以至于很多同学走出考场后，仰天长叹，“我这明明是在经济法考场考了一道语文题”。

这种模糊难辨的考题，历来都有，将来也一定还会有，看上去似乎是文字游戏，但却是在摸清同学们对具体知识掌握的细致程度。但凡能够运用这种方式进行考核的，一定是因为其有相近似的知识点。例如：单方法律行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自愿退伙与强制退伙的比对，公司决议不成立与可撤销之间的区别，股票与债券的重大事件，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等。同学们在学习的时候，要对比记忆，突出差异性，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

c. 瞒天过海。

顶级的猎手往往是以猎物的身份出现的。这类题目，通常是对相关要素重新组合，在细微之处略施小计，使其一眼看上去人畜无害，但却会让同学们十分自信地答错。例如，2019 年考核了物权法律制度中的拾得遗失物的规定。这原本是一道非常常规的考题，但命题老师在选项中巧妙的倒置了双方主体的地位，出现完全不同的结果。很多同学在考后复盘才发现，自己不知不觉掉进了坑中。

对于这类考题，通常在考场上是不容易识别出来的。这就要求同学们备考时对具有方向性的、流程性的、主体特异性的知识点重点识记。例如，撤销权的行使、无权代理的催告与追认、股东间接诉讼、重整与和解、票据的追索权等内容。

同学们对经济法的直观感受绝大多数程度上受细节型考题影响。但整体来看，细节型考题在每一年的考试中，占比并不是特别高，主要起到区分高分和及格的作用。也就是说，细节型考题的主要功能，在于决定同学们是高分通过还是低分飘过。

(3) 干扰型。

干扰型考题是近几年常见的障眼法。为了避免大家过于关注核心知识点，而忽略了教材其

他内容，就要通过设置干扰型题目来考核一下非常规知识点。干扰型题目的表现形式一般有两类：

a. 万年不遇型。

2019年，考核了关于衡量市场集中度的CR_n指数和HHI指数的知识点。该知识点绝对是备考时被主动省略的知识点，近十年也从来没有考核过。这让同学们猝不及防！很多人走出考场后，仰天长叹，从此“经济法再也没有不能被忽略的内容”了。2022年，考核了登记机关可以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情形，对于类似于“罚则”的内容，这还是第一次考核。这一次，又让同学们破了防！

b. 出人意料型。

题目用最出人意料的方式，阐释了什么叫作创新。最典型的就是2020年考核的名言题。这种出题方式在最近十年都是没有出现过的，但也契合了试题求变求新的规律性趋势。这道题目引用了教材中为数不多的马克思的名言作为题干，考核法的特征。在紧张的考试氛围中，同学们的第一判断受到了影响，结果乱了阵脚。走出考场，很多同学们都emo了。2022年，则考核了掠夺性定价行为中，重点考虑价格定价是否低于平均可变成本，精心设置的选项包括边际成本、平均总成本、平均固定成本。这种知识点记忆量大，混淆程度高，通常在备考阶段不建议同学用太多精力准备，效果不好。命题老师也恰恰看到了这一点，抽冷子考一下冷门、偏门，在一桌子的饕餮盛宴中，安排了一份冷面热做。

从最近几年的试题分析来看，每年都会有这样的干扰型题目，并且出现了题传题的现象，难度较大，得分不易。但好消息是，基本每年只会考一道题，这1分，不要也罢。这种题目存在的主要意义，就是要打破同学们的固有思维，扰乱同学们的复习思路。从博弈的角度出发，我们就要反其道而行之，保持战略定力，不要将大量精力投入到细枝末节的知识点中，这样得不偿失。如果考场上遇到了一道你从来未曾遇到过的题，那大概率就属于这种干扰型题目。微微一笑，心中默念，闲杂人等退去。当然，如果你遇到了超过5道以上的这种题目，那就说明，你辜负了时间。

2.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的题目数量近些年保持稳定，一直是4道题。从2021年开始，总分值降到了50分，2022年同样延续着相同的分值。相应分值，从证券法律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中进行了缩减。而这两道案例分析题，恰恰是案例分析题中最难的两道。因此，实际上是降低了案例分析题的难度，提高了通过率。

以得分难度作为标准，案例分析题的题型分两种：

(1) 送分型。

送分型考题，主要集中在破产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律制度，总分约20分。这两部分题目涉及的案例分析题考点，已经百炼成钢，像不动产一样牢固地屹立在经济法的土地上。例如，破产法中的破产原因、破产申请的异议、债权人会议、重整与和解、破产财产的分配等。再如，票据法中的出票行为、记载事项的效力、票据权利取得、票据伪造、票据保证、票据无因性、追索权等。近些年的考题，基本都是围绕上述知识点展开。这部分厚礼，一定要全盘纳下，不能客气。对它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犯罪。

(2) 被虐型。

此种类型考题，全然是一个“爽”字。被虐型考题，主要集中在合同、物权和证券法律制

度，总分值约为 30 分。合同、物权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近几年题目风格有偏网红趋势。呼吸机、挖掘机等，复杂多变，逼得同学们在考场行使立法权。但这类题目虽然文字较多，关系复杂，考查的知识点却比较专一，通常一段话对应一个知识点，比较容易判断。而证券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则让同学们无比畏惧。各种公司名称之间极为容易混淆，各种时间、节点和比例混成一团，题干理解起来就很费力气。通常有一问，还需要计算才能得出结论。但好消息是，由于证券法律制度处于改革进程中，许多制度出现了重大变化，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证券法案例分析题，难度明显下降，预计 2023 年的证券法案例分析题难度也不会太高。此处应该有掌声！

概括起来，近些年经济法的考题呈现出单选题难度有所增加，多选题难度保持不变，案例分析题难度则有所下降的特点，整体上保持了难度均衡，实现了较好的区分度。

另外需要提示的是，在考场上，案例分析题和客观题的时间分配上，也要有明显的区别。以最近 5 年的真题分析来看，案例分析题题干的字数均在 3 000 字以上。按照一般人的阅读速度(500 字/分钟)，读完题干就需要 10 分钟左右。作答的字数应在 3 000 字左右，按照 60 字/分钟的速度，打字作答就需要近 1 个小时。再加上寻找思路、语言组织等，一定要留出足够的时间。按照经济法科目 2 个小时的时长来分配，案例分析题需要留出一个半小时左右的时间。因此，平时学习、练习时，应注意把握审题、答题的速度。

二、本书特点及学习建议

(一) 本书特点

(1) 以习题为主，这是本书最大的特点。通过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考查知识点的经典重现和大量的练习题的结合，覆盖经济法科目绝大部分的重要知识点，培养同学们对知识点的敏感度，提升答题的速度和正确率。本书分为两部分，上部分主要是打基础，通过简单的知识点讲解，同步配合设置经典习题，提示同学们注意历年考试中涉及的重要考点。实现题目与知识点紧密结合。下部分主要是做习题，通过大量的题目训练，巩固基础知识，训练同学们在知识点与题目之间的思维上的直接映射。在本部分的最后，还精心编撰了两套模拟卷。这两套试卷中，既有传统的重要知识点，又有教材最新增加的知识点。比照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合理的设置了二者之间的比例和题目的难度，力争最大程度地贴近真实考试，给同学们一个考前练手、检验自己的机会。

(2) 本书在今年出版的时候，也做了一些细节上的调整。首先，是在知识点和对应的习题上，尽量做到一一对应，方便同学们通过习题来深入了解知识点。其次，今年做习题部分的题目有了比较大的调整，以便和最新的考试规律相匹配。最后，同学们在看打基础部分的时候，会发现今年新增了拓展的习题。这一部分的习题，是建立在老师对 2023 年考期的预测的基础上，将历年考核频率较低、重要程度较弱的知识点以习题的方式呈现出来，方便同学们在学习的时候，把握重点，广域覆盖。

(二) 学习建议

看到这里，同学们应该已经对经济法有了初印象，了解了经济法怎么考核，怎么学习。详尽的备考策略，已经融入题型分析中，此处不再赘述。接下来，和同学们聊一下 2023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的变化以及备考阶段的心理建设。

用最近比较热门的影视作品来形容，同学们备考的心理状态通常会经历这样几个阶段：第

一个阶段，狂飙。此阶段为报名阶段及其后一段时间，考生通常热情高涨，学习进度突飞猛进，一路狂飙。第二个阶段，三体。此阶段通常为学习已到中段，身心俱疲，恨不得分身数体、各个攻破。第三个阶段，流浪考场亦或是满江红。保持正确的学习节奏，将是决定性的因素。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2023年教材的变化情况。从形式上来看，几乎每一章今年都有所变化。相对来说，教材第十、十一章变化较大。其中，公司法律制度中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限制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中强制信息披露制度、要约收购的类型以及虚假陈述的法律规制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的修订等都是今年的“重头戏”。

其次，按照老师多年的考前培训经验，在这里给同学们提供8个字的安心锦囊。

(1) 事忙不慌。

同学们的学习热情一般会在报名前后达到最高值，然后呈现明显的衰退趋势。这不是一个人的问题，是所有人都会发生的正常反应。尤其是很多同学都是要在繁重的工作、繁琐的家庭生活的夹缝中间，寻求出学习的时间。那么在备考过程中，就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要因为一时一事，而随意的否定自己的复习策略。紧紧抓住重点，勿被干扰型题型所干扰，莫被细节型考题所吓倒，去赢得该得的分！这是性价比最高的备考方式。

(2) 事闲不荒。

从备考到考试，通常会有将近1年的时间。面对着长跨度的备考长跑，有些同学会觉得，时间还很充裕还来得及。如果你有这个想法，你就输在起跑线上了。备考与健身的共同点，都是要通过不断训练形成重复记忆。一定不要觉得，老师讲的内容都听懂了，考前突击做做题就可以了。“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同学们要坚持至少一周一练的节奏，保持住对经济法的那份感觉。

恭喜看到这里的同学们，你们已经成功了一半！

祝同学们备考顺利、考试顺利、一切顺利！

第二部分

基础讲练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2.5分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考点

法的特征、法律渊源、法律关系主体、法律事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客观题形式考核。

2023 年考试变化

本章变化不大。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增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内容。

一 讲 一 练

考点一 法律基本概念★*

讲 考 点

一、法的特征

(1)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现象层面认识法，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从本质层面认识法，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是指创制新法，认可是指赋以习惯等法律效力。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国家强制力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执行。

(4)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调整人与自然、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是技术规范，一般不属于法的范畴。

(5)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 法律所要求或禁止的，也是道德所要求或禁止的。
-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强调权利义务的平衡；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强调义务、责任。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就是法律的表现形式。法律渊源，见表 1-1。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重要

表 1-1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	根本大法, 效力 最高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 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2) 基本 法律全国人大制定(修改), 一般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 (3)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冲突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
	地方性法规: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 只在本辖区适用, 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2)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常委会 有权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等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 部门规章 不得设定 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 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有权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法和最高检解释如有原则性分歧, 报请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解释
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家	——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的种类, 见表 1-2。

表 1-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标准	类型	
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	授权性规范(授予权利)	
	义务性规范(负担义务)	命令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
是否允许当事人依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	强制性规范(必须遵守)	
	任意性规范(当事人自主约定)	
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内容确定, 无需援引)	
	非确定性规范(需要其他法规补充)	委任性规范
		准用性规范

练热题

【1·2020年单选题】*“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 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马克思的这句话所体现的法的特征是()。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 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 A. 法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B.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 C.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D.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特征。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能超越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是应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答案】A

【2·2020年多选题】对于法律与道德，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调整范围相互交叉
- B. 法律规定的是权利，道德强调的是义务
- C.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
- D.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道德主要靠舆论、内心信仰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实现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道德之间，在调整范围方面呈现相互交叉的特点。法律所鼓励的，通常也是道德所倡导的。但法律与道德之间也存在不同。法律通过权利义务的均衡配置，实现对社会秩序的维护，道德通过强调义务的属性，强化个体对他人的责任；法律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道德则是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的实现最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而道德则是通过舆论宣传等手段来实现。

【答案】ACD

【3·2018年多选题】下列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是社会规范
- B. 法是技术规范
- C. 法是行为规范
- D. 法是道德规范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答案】AC

【4·2018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 A. 《支付结算办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选项A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选项D是证监会发布，均属于部门规章。选项B是司法解释。选项C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属于法律。

【答案】ABCD

【5·2022年单选题】《民法典》规定：“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该法律规范属于()。

- A. 授权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任意性规范
- D. 命令性规范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规定主体应当或必须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其立法语言表达通常为“应(当)……”“(必)须……”

【答案】 C

【3·2019年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没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C. 智能机器人
D. 植物人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机器人不是自然人,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答案】 C

【4·2017年多选题】 下列主体中,属于法人的有()。

- A. 北京大学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解析】 本题考核法人。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属于特别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企业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A 是事业单位法人,选项 B 是机关法人,选项 C 是企业法人,选项 D 是社会团体法人。

【答案】 ABCD

【5·2020年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人终止后,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B. 所有法人都有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法人都有行为能力
C. 先产生权利能力后产生行为能力
D. 法人的行为能力只能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其行为能力可以通过它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来实现。

【答案】 A

【6·2022年单选题】 下列法律事实的类型中,侵权行为属于()。

- A. 自然事件
B. 社会事件
C. 法律行为
D. 事实行为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事实行为是指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答案】 D

【7·2020年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有()。

- A. 人的死亡
B. 侵权行为
C. 自然灾害
D. 时间的经过

【解析】 本题考核事件。法律事实包括行为与事件。事件,包括人的出生、死亡、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特定时间的经过等,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动,但却与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无关。行为则包括合同行为、侵权行为等,是基于当事人的意志而引起的法律关系的变动。选项 B 属于行为。

【答案】 ACD

考点三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讲考点

1.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1)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2)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3)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 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保证，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5)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以下四方面提出重点要求：第一，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第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第三，严格公正司法；第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3.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要标准

(1) 法的部门要齐全。

(2) 不同法律部门内部基本的、主要的法律规范要齐备。

(3) 不同法律部门之间、不同法律规范之间、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之间，要做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和谐统一。

4.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领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的重要依托。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7)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练热题

【1·2020年单选题】 2018年，中共中央下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办公室位于()。

A. 中共中央办公厅

B. 司法部

C. 国家监察委

D. 最高人民法院

【解析】 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答案】 B

【2·2021年单选题】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

A.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C. 推进我国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D. 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解析】 本题考核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答案】 D

【3·2019年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是()。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B.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D.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解析】 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答案】 A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4分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考点

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分类、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无权代理、诉讼时效的适用和起算以及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制度。多以客观题形式考核。

2023 年考试变化

本章变化不大。根据《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修订了民事法律行为、诉讼时效中的部分内容。

一 讲 一 练

考点一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讲 考 点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2-1。

表 2-1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标准	分类	示例
根据行为成立所需要的意思表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债务免除、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自然人之间签订借款合同、 赠与合同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公司股东会 决议
根据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订立技术服务合同
	处分行为	所有权变动 等
是否需要支付对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赠与行为、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
能否独立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中，借款合同是主民事法律行为，担保合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
	从民事法律行为	

二、意思表示的分类

意思表示的分类，见表 2-2。

表 2-2 意思表示的分类

分类	示例	效力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等	对话作出，知道内容生效 非对话作出，到达生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 【注意】并非所有单方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例如：撤销权的行使单方即可作出，但也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完成即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 2-3。

表 2-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种类	特别规定	特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1) 自始无效：从行为开始时无效。 (2) 当然无效：无论是否主张，是否知情，也无需通过司法机关等确认无效。 (3) 绝对无效：不可补正
以 虚假意思表示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隐藏行为，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例如：名为房屋买卖合同，实为借贷担保，应依担保法律关系处理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强制性规定不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四、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

- (1) 该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 (2) 应由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 (3) 撤销权人具有**选择权**。可以选择撤销，也可以选择承认行为有效。
- (4) 撤销权的行使，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练热题

【1·2022 年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决议的作出
B. 解除权的行使
C. 动产的抛弃
D. 撤销权的行使

【解析】本题考核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该民事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动产的抛弃等。

【答案】BCD

【2·2018 年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债务的免除
B. 无权代理的追认
C. 委托代理的撤销
D. 房屋的赠与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双方民事法律行为需要两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选项 A、B、C 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 是赠与合同，需要赠与人与受赠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能成立，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D

【3·2022 年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不存在显失公平的
- B.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 C.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的民事责任重于有偿行为
- D.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无需考虑当事人主观意图，债权人就可以主张合同保全的撤销权

【解析】本题考核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时，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撤销该行为；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问题，选项 A 表述正确。无偿民事法律行为也可能是双方法律行为，如赠与合同，选项 B 表述错误。一般来说，有偿民事法律行为的民事责任要重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C 表述错误。如果是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债权人才可主张合同保全的撤销权；如果是无偿民事法律行为，则不用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意图就可主张合同保全的撤销权，选项 D 表述正确。

【答案】AD

【4·2022 年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运输合同
- B. 保证合同
- C. 委托合同
- D. 借款合同

【解析】本题考核从民事法律行为。主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独立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贷合同，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贷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因此保证合同是从合同，选项 B 表述正确。

【答案】B

【5·2020 年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分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处分行为中的权利人享有履行请求权
- B. 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 C. 民事主体根据负担行为所负担的义务不包括不作为义务
- D. 负担行为直接导致既有权利的变动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处分行为的典型特征，是该行为可以引起物权变动。通常情况下，处分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无需请求他人履行，选项 A、D 表述错误。负担行为下，通常民事主体负有向对方履行特定行为的义务。该义务可以是作为(积极)义务，也可以是不作为(消极)义务，选项 C 表述错误。

【答案】B

【6·2021 年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订立遗嘱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B. 授予代理权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抛弃动产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D. 撤销权的行使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解析】本题考核意思表示。根据是否存在相对人为标准，可以将意思表示分为有相对人和无相对人两种。对于遗嘱、抛弃动产等行为，不存在意思表示的相对人。撤销权的行使、授予代理权和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有明确的意思表示相对人，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答案】BC

【7·2018年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撤销权可由司法机关主动行使
B. 撤销权的行使不受时间限制
C. 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D. 被撤销行为在撤销之前的效力不受影响

【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由撤销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主动适用，选项A表述错误。撤销权有存续时间，选项B表述错误。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如果当事人行使撤销权，该民事法律行为因被撤销而归于无效，选项D表述错误。

【答案】C

【8·2021年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可以撤销的合同有()。

- A. 受欺诈订立的合同
B. 受胁迫订立的合同
C. 存在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D. 存在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

【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D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ABC

【拓展·2017年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既可以是将来事实，也可以是过去事实
B. 既可以是人的行为，也可以是自然现象
C. 既可以是确定发生的事实，也可以是不确定发生的事实
D. 既包括约定事实，也包括法定事实

【解析】本题考核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选项B表述正确)。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征：①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过去的事实，不得作为条件(选项A表述错误)；②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选项C表述错误)；③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选项D表述错误)；④条件必须合法；⑤条件是可能发生的事实。

【答案】B

考点二 代理制度★

讲考点

一、代理与委托的区别

- (1)行使权利的名义不同。委托可以自己名义；代理应以被代理人名义。
- (2)从事的事务内容不同。委托可以是事务性行为，如整理资料、打扫卫生；代理一定是民事法律行为，如代理签订合同。
- (3)当事人不同。委托涉及双方当事人；代理涉及三方当事人。

二、代理与行纪的区别

- (1)行纪是以**行纪人自己名义**实施；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
- (2)行纪的法律后果由行纪人承受；代理的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3)行纪为**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可有偿，亦可无偿。

三、代理与传达的区别

- (1)传达人没有意思表示空间；代理人是独立进行意思表示。
- (2)传达人不要求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需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身份行为**必须本人亲自实施，不可以代理，但可以借助传达人传递意思表示。

四、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种类，见表 2-4。

表 2-4 无权代理的种类

类型	效力	特别提醒
没有代理权	(1)相对人可以对被代理人进行催告。	(1)催告权 不属于 形成权；撤销权属于形成权。 (2)善意的判断标准：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相对人无代理权
超越代理权	(2)被代理人应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法律行为予以追认。	
代理权终止	(3)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 追认。 (4)被代理人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 可以撤销该法律行为	

练热题

【1·2019 年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传达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传达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意思表示
- B. 身份行为的意思表示可以传达
- C. 单方意思表示不能传达
- D. 传达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解析】 本题考核传达。传达的任务是忠实传递委托人的意思表示，传达人自己不进行意思表示，选项 A 表述错误。身份行为可以借助传达人传达相关的意思表示，选项 B 表述正确。单方意思表示可以传达，选项 C 表述错误。传达人没有行为能力要求，选项 D 表述错误。

【答案】 B

【2·2022 年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权代理的有()。

- A. 超越代理权
B.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C. 自己代理
D. 双方代理

【解析】 本题考核无权代理。无权代理包括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代理权滥用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而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选项 A、B 属于无权代理，选项 C、D 属于滥用代理权。

【答案】 AB

【拓展·2020 年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适用代理制度的是()。

- A. 缔结买卖合同
B. 整理学术资料
C. 结婚
D. 订立遗嘱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例如订立遗嘱、结婚等。选项 B 是纯粹的事务性行为，不能代理。

【答案】 A

考点三 诉讼时效★★★

讲考点

一、诉讼时效基本理论

(1) 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债务人产生抗辩权。意味着诉讼时效届满后，债务人自愿偿还行为有效。

(2) 人民法院不能主动援引诉讼时效，只能由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3) 当事人在一审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二审法院不予支持。除非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

(4) 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能对诉讼时效利益预先放弃。

二、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4)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5)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6)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三、诉讼时效起算点

(1) 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未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

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5)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6) 请求他人不履行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7)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1) 只有在诉讼时效届满前最后六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2)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包括：

a. 不可抗力。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c.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e.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

(1) 权利人向义务人、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练热题

【1·2022年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的是()。

A. 债权请求权

B. 撤销权

C. 解除权

D. 追认权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某种权利预定存续的期间，债权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预定期间届满，便可发生该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性质上属于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只有选项 A 适用诉讼时效。

【答案】 A

【2·2017年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B. 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C. 请求他人不履行的，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D.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算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起算。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选项 B 表述错误。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选项 C 表述错误。可撤销合同受除斥期间的限制，一方当事人就撤销合同之诉主张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选项 D 表述错误。

【答案】 A

【3·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止事由的有()。

- A. 地震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
- C. 债权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D. 债权人被义务人控制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债权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选项 C 表述错误。

【答案】 ABD

【4·2021年多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C. 权利人申请仲裁
- D.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①权利人向义务人、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答案】 ABCD

【拓展·2020年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最长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
- B.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 C.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中断、中止
- D.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可延长

【解析】 本题考核最长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计算，而非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算。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延长，但不能中断、中止。

【答案】 A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 本章重要程度：●●○
·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7分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考点

物与物权的种类、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物权变动的公示、共有制度、善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担保物权概述、抵押权。多以客观题形式考核，但注意抵押权和善意取得是主观题的高频考点。

2023 年考试变化

本章无实质变动。

一 讲 一 练

考点一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讲 考 点

一、物的种类

物的种类，见表 3-1。

表 3-1 物的种类

具体类型	区分标准	举例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是否对该物流通存在特定限制	限制流通物：文物、黄金、药品 禁止流通物：毒品、假钞、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
动产、不动产	移动该物是否损害其价值	不动产：土地 动产：航天飞机
消费(耗)物、非消费(耗)物	该物是否可重复利用	消费物：面包 非消费物：共享单车
可分物、不可分物	该物是否可以无损分割	可分物：牛肉 不可分物：一头活牛
主物、从物	该物是否能够独立使用	主物：电视机 从物：电视机配套的遥控器

二、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见表 3-2。

表 3-2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类型	含义	效力	特别规定
物权法定原则	物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1)在法定物权种类之外,创设的物权无效。 (2)设定与法定物权内容相冲突的物权,行为无效	“法”不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司法判例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一物之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1)复数主体共有—个所有权,与本原则不冲突。 (2)复数物权共存于一物之上,与本原则不冲突	
物权公示原则	物权以法定的方式公示于众	(1)原则上,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为交付,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为登记。 (2)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练热题

【1·2022年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流通物的是()。

- A. 电脑
B. 文物
C. 黄金
D. 药品

【解析】本题考查物的种类。文物、黄金、药品属于限制流通物。

【答案】A

【2·2018年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动产的是()。

- A. 房屋
B. 林木
C. 海域
D. 船舶

【解析】本题考查物的种类。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选项A、B、C属于不动产。

【答案】D

【3·2022年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主物与从物的有()。

- A. 牛与牛尾巴
B. 机器与维修工具
C. 书与书套
D. 汽车与备用胎

【解析】本题考查主物与从物。一物可能不是他物的成分,而只是作为他物发挥作用的辅助工具而存在。此时,相对于起主要效用的物(主物)而言,该辅助之物为从物,如旅馆设置的家具、房间的钥匙、书的封套、汽车后备箱中的备用胎、机器的维修工具等。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时,从物的权利归属与主物一致。选项A,牛尾巴是牛身体的一部分,不是独立的物,不属于主物与从物的关系。

【答案】BCD

【4·2020年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主从物关系的有()。

- A. 房间及其钥匙
B. 母牛及其幼崽
C. 树木及其果实
D. 汽车及其备胎

【解析】本题考查物的种类。主物和从物在物理实体上都独立存在,从物不是主物的组成

部分。选项 B、C，如果幼崽还没有出生或者果实还长在树上，都只是一个物；如果幼崽出生或者果实摘下，这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

【答案】AD

【5·2021年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物权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物权相对原则
B. 物权公示原则
C. 物权优先原则
D. 物权法定原则

【解析】本题考核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答案】BD

【拓展·2019年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的是()。

- A. 太阳
B. 星星
C. 月亮
D. 海域

【解析】本题考核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具有如下特点：有体性；可支配性；在人的身体之外。选项 A、B、C 因不能为人力所支配而不属于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

【答案】D

考点二 物权变动★

讲考点

一、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见表 3-3。

表 3-3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原因	物权变动
事实行为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规定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公法行为	直接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或者政府的征收决定，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二、交付替代

交付替代的种类，见表 3-4。

表 3-4 交付替代的种类

方式	法律后果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